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6 年 5 月 23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6 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持有的 3,270,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5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本次剩余预留份额分配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已全部完成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4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65%。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持股计划持有人可根据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或是否提请董事会决定延长存续期。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